



輔導雙週報

-----152

出 刊：112 年 3 月 14 日
出 版：延平中學 輔導室
編 輯：林美珍、鄧佳紋、
徐宇葳

活動快報

高中部同學注意囉!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幹部資料及修課紀錄已提交，請於 112 年 3 月 14 日(週二)24:00 前，至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確認資料是否正確，詳細操作方式已公告於班級聯絡簿，請同學務必依規定完成。

心靈廣場

每天有兩名兒少私密照外流，品學兼優的孩子也受害

● 私密照受害人不一定來自弱勢家庭

「青少年的成長階段需要同儕認同，需要有人陪伴、鼓勵、支持、讚美」，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執行秘書劉昱均說，但往往這個階段的孩子受限於學校和家庭的價值觀是以升學為重，容易讓學業成就較低的孩子感覺被排擠，如果家庭也沒有好的支持系統就很有可能寄託於網路，在網路上拓展人際、尋求認同，孩子的內心有缺口，就很容易被利用，只要稍稍投其所好，就容易被觸動。透過網路索取私密照的被害孩子，找不到特定的脆弱因子，唯一可能的共同點是有情感上的需求，渴望被認同、希望被肯定。

也因此，在這種私密照外流的犯罪行為中，受害者並不一定來自弱勢家庭。通常私密照被散布的被害人，家庭功能都不算差，也和孩子關係良好，是中產階級家庭為多。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表示，孩子就是被誘騙，家長也可能不清楚孩子在網路上做什麼。

多數人以為是脆弱家庭才會發生的事，但我們也看過許多是品學兼優的孩子。此外，青少年正處身體發育的階段，對性也充滿好奇，如果缺乏引導，也容易成為加害人攻擊的弱點。勵馨基金會認為，要真正預防孩子收到性剝削的傷害，要從情感教育談起，才能真正預防網路誘拐。

● 熟人也可能犯罪

尋求認同的心情，成為青少年在網路世界裡的弱點，也讓他們即便在現實世界也是危機四伏。兒少團體不約而同的說，網路固然恐怖，但兒少私密照的外流有時候並不一定來自網路上的陌生人，有時候是熟人的犯罪。

熟人犯罪的共同點是一開始有可能是「合意拍攝」，但是照片卻在事後遭到散布，最典型的就是報復型色情。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表示，有些性私密影像是前任男女朋友的紀念照，但是分手後就成為威脅的手段，要求給錢或是繼續交往或是索求發生性行為，否則就要散布給周邊朋友或是上傳網路。

去年六月，便有一名國中男生，因為「被分手」後心有不甘，將女同學私密照、自慰影片傳給多名同學。其中一名男同學收到後，再傳給其他人觀看。法院審理後，判決兩名男同學與家長須連帶賠償女學生。

有些有可能是同學彼此間好奇或者同儕關係，分享秘密成為青少年的互動模式，我拍給你，你也拍給我，但往往照片被其他人發現後，就有可能散布出去，甚至是散布到色情網站。現在手機拍照方便，拍私密照或是裸照就變成了一種友誼的證明，青少年可能會在畢業旅行時拍攝私密照，作為閨蜜間的小秘密。

熟人的性剝削犯罪也往往讓受害人承受莫大壓力，一旦照片流傳出去，「被害人會擔心大家對他指點，不敢去學校，一旦傳到網路上，可能會有第二次、第三次的散布，甚至時間過很久還在流傳」，有些受害人會出現憂鬱傾向，走在路上也覺得每個人都看過他的私密照，或是出現失眠等症狀，私密照散布的影響是一輩子的。(文章改編自親子天下)

閱讀完文章後，你的心得與想法是什麼呢？請將你的答案寫在雙週報回饋單上

◇ 請同學寫完將回饋單交至輔導室徐宇葳老師，答案許可者即可參加集點，每次雙週報將累積一點，集滿 8 點者可兌換精美小禮!(集點卡遺失不補發，期限至下期出刊止)